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高普考 高點名師

商資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陳友心 (賴柏錚)
政府會計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2 (六) 19:00



王上達 (鄭瑞成)
會計審計法規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4 (一) 19:00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稅法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4 (一) 19:00



曾繁宇
稅法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5 (二) 19:00



陳景宏
會計學/會概
中會

f 高點會人會語



線上 7/15 (二) 19:00



張政 (張家瑋)
財政學/公經
經濟學

f 高上公職



線上 7/16 (三) 19:00



KING (曹千祐)
資料庫應用

線上 7/14 (一) 19:00



蕭維文
MIS 資訊管理

線上 7/17 (四) 19:00



高點資訊國際學院 CS

社群首播抽好書 (數量有限，贈完為止) 全台詳細場次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甲於114年5月將座落於臺北市供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土地面積1公畝)贈與其子乙，該房地產的總市價5,000萬元，移轉時土地公告現值為2,0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400萬元，該房地產係甲於23年前取得，取得當時公告土地現值為6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500萬元，當時房屋及土地的總市價為2,200萬元，甲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10萬元，改良土地費用20萬元，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130，試問此次贈與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何？需繳納多少土地增值稅？(請以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計算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15分)
- (二)丙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114年有二次贈與行為，第一次是在1月贈與兒子丁現金300萬元，第二次是在5月出資100萬元，無償為丁購買中華民國境內A上市公司股票2萬股，並登記為丁所有，贈與日每股開盤價52元，每股收盤價48元。試問丙第一次與第二次贈與應納之贈與稅各為多少？(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土地增值稅特別稅率的適用要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及同一期間多次贈與之贈與稅計算，類似考題可參見《稅務法規》及《稅務法規實戰解析》。計算時須特別留意取得成本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以及前次贈與行為可扣抵之稅額。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11-24釋例13；頁14-25釋例6。 3.《稅務法規實戰解析》，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尹崇恩編著，頁11-30釋例2；頁14-29釋例11。

答：

(一)第一小題－

- 第一個問題－甲贈與土地之行為，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1)為了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土地所有權人在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時，如符合一定要件，給予特別稅率的待遇，以減輕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的租稅負擔¹。
 - (2)前述有居住權之保障於稅法的落實，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限於銷售自用住宅用地的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始有適用。
 - (3)本題甲之贈與行為非屬出售交易，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
- 第二個問題－

無償移轉土地所有權者，應以取得所有權之人(受贈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土稅§51②)，故本題應以受贈人乙作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 第三個問題－
 - (1)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190萬，土地漲價倍數約為1.53倍：

	金額
收入	\$2,000萬
減：可扣除的土地成本	\$780萬 ²
減：其他成本費用	10萬+\$20萬
土地漲價總數額(稅基)	\$1,190萬
÷經物價調整後的土地成本	\$780萬
土地漲價倍數	約1.53倍

(2)應納土增稅額為\$270.8萬(=\$780萬×20%+\$410萬×28%)。

(二)第二小題－

- 我國贈與稅針對同1年度應申報的贈與行為，採合併申報，以前各次已申報贈與的已納稅額應於本次申報扣抵，以免造成重複課稅，先予敘明。
- 114年第1次贈與應納贈與稅為\$5.6萬(=[\$300萬-\$244萬]×10%)。
- 114年第2次贈與的應納贈與稅額為\$10萬，計算如下：

1.陳清秀，《稅法各論》第4版下冊，頁233參照。

2.取得時的公告現值\$600萬×物價調整1.3=\$780萬。

贈與總額：

以前各次贈與	\$300萬
本次贈與	\$100萬
減：免稅額	(244萬)
減：扣除額	—
贈與淨額	\$156萬
×稅率	10%
稅額扣抵前應納贈與稅	\$15.6萬
可扣抵稅額	(5.6萬)
本次應納贈與稅	\$10萬

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未逾三十日者，有關滯報金之處罰規定為何？

(5分)

(二)適用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若申報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應如何處理？(10分)

(三)甲公司114年3-4月在國內銷售應稅貨物銷售額3,600,000元(不含稅)、外銷1,200,000元；當期進貨及費用6,000,000元(不含稅)，其中包括交際費200,000元(不含稅)；另購置機器設備1,500,000元(不含稅)，均取得合法憑證。上期累積留抵稅額10,000元，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應繳(應退、留抵)稅額。(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營業稅法規定之行為罰、退稅請求權的規定、加值型營業人的稅額計算，均屬於重要考點，類似考題於《稅務法規》及《稅務法規實戰解析》亦有收錄，應可輕鬆取分。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頁9-55、9-60釋例6、9-95；頁9-48釋例6、7、8。

答：

(一)第一小題－

【關鍵條文：營§49】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

(二)第二小題－

【關鍵條文：營§7、39】

1.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如其申報的銷項稅額小於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差額屬溢付稅額，在下列三種情形，有退稅請求權，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1)因銷售營業稅法§7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包含：

- ①外銷貨物。
- ②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③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④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⑤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⑥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⑦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⑧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⑨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2)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3)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2.前述以外的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三)第三小題－

當期應退營業稅額為\$13.5萬，留抵稅額\$6萬：

本期	一般銷售	= \$360萬×5%	=	\$18萬	
銷項稅額	零稅率銷售	= \$120萬×5%	=	\$0	\$18萬
本期	總進項稅額	= (\$600萬+\$150萬)×5%	=	\$37.5萬	
進項稅額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	= 20萬×5%	=	(1萬)	\$36.5萬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前期 留抵稅額	\$1萬	\$37.5萬
二期 溢付稅額		\$19.5萬
退稅請求權的限額 $= (\$120萬 + \$150萬) \times 5\%$	=	\$13.5萬
應退稅額		\$13.5萬
留抵稅額		\$6萬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個人買家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網站購買線上遊戲軟體，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內買家依規定申報繳納
 (B)美國A大學的學術研究中心透過網際網路銷售一套電子圖書資料庫給我國某大學供教學使用，並且每年收取資料庫使用費用，屬於銷售勞務，由我國某大學負責申報繳納
 (C)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由勞務買受人申報繳納營業稅
 (D)乙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進口營業稅
- (C) 2 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下列那些貨物免徵貨物稅？ ①應稅貨物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②橡膠輪胎 ③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 ④應稅貨物捐贈勞軍者
 (A)①② (B)僅③④ (C)①③④ (D)②③
- (A) 3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1%
 (B)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1.5%
 (C)房屋供直系親屬實際居住（非營業），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本人於全國房屋合計4戶，可適用自住房屋稅稅率1.2%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得超過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D) 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②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經濟部定之 ③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四分之三，並應具備法制、財政、經濟或會計之專長 ④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A)①②④ (B)②③ (C)①③④ (D)①④
- (D) 5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那些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 ①所得稅 ②貨物稅 ③土地增值稅 ④遺產及贈與稅 ⑤營業稅 ⑥印花稅
 (A)①③⑤ (B)③④⑤ (C)②④⑥ (D)①②⑤
- (D) 6 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得列為營業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①進口關稅 ②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③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 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 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 ⑥興建固定資產之借款，於建築完成後支付之利息
 (A)①②③ (B)③④⑤ (C)②⑤⑥ (D)②③⑥
- (D) 7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交易損失得自3年內純益中扣除
 (B)我國甲公司交易其非以起造人名義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稅，分開報繳
 (C)我國乙公司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3年內純益中扣除
 (D)外國A公司110年初持有我國丙公司100%股權，丙公司的資本額中有80%是由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外國A公司於114年初將持有丙公司之股權全部出售給我國某上市公司，則外國A公司出售股權之所得應繳納我國所得稅，稅率為35%
- (D) 8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縣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B)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C)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D)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按千分之二稅率徵收

- (C) 9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情況於土地移轉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交換土地時 ②土地設定典權時 ③配偶相互贈與土地時 ④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於自然人時 ⑤遺贈土地
(A)①⑤ (B)②③ (C)③④ (D)②④⑤
- (D) 10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列那些情況，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①自用住宅3公畝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2公畝自用住宅用地 ②公司投資之土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之土地 ③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④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⑤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
(A)②③④⑤ (B)①③④ (C)②③⑤ (D)②⑤
- (B) 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須計入贈與總額，核課贈與稅？①捐贈給公股持股40%之事業 ②捐贈給國立大學 ③捐贈給祭祀公業之財產 ④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 ⑤叔姪間買賣國內不動產，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⑥信託契約明定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A)①③④⑤⑥ (B)①④ (C)④⑤⑥ (D)②③④
- (D) 12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現行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應計入基本所得額？①出售美國公司發行股票獲利新臺幣110萬元 ②出售我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證券，獲利新臺幣50萬元 ③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現金捐贈新臺幣80萬元 ④個人出售我國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200萬元 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⑥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對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A)①③⑤⑥ (B)②③④ (C)④⑤⑥ (D)①②④⑤
- (C) 13 按現行稅捐稽徵法之退稅相關規定，納稅人因自身誤用法令而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A)無期限限制 (B)5年 (C)10年 (D)15年
- (C) 14 納稅義務人因受天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按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分期的期限最多不可超過幾年？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C) 15 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但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B)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C)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D)租稅行政罰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由法院判決處罰
- (B) 16 下列何者基本上並非稅捐稽徵法中所列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A)地價稅 (B)土地增值稅 (C)房屋稅 (D)查定課徵之營業稅
- (D) 17 江先生於113年度育有三名分別為1歲、3歲及6歲之子女，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金額為多少？
(A)30萬 (B)45.5萬 (C)55.5萬 (D)60萬
- (C) 18 關於營業稅稅率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為5% ②小規模營業人為0.1% ③酒家為25% ④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為1%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
- (D) 1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B)納稅義務人申請以中華民國境內課徵標的物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之價值為準
(C)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延長
(D)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除有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外，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繳清稅款
- (B) 20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申報，下列何者正確？
(A)遺產稅低於免稅額時不用申報
(B)贈與人於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低於免稅額時不用申報
(C)贈與稅之申報期限為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2個月內
(D)贈與稅在同一年內同一贈與人再次贈與時，不用合併前幾次贈與的金額
- (B)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項目應計入遺產總額？
(A)經繼承人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之歷史文物
(B)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
(C)被繼承人於113年過世，屬其職業上工具為50萬元
(D)被繼承人之債權，因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致債權不能收取者，且無視同贈與之情事
- (B) 22 下列有關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何者敘述錯誤？
(A)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新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B)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財政部公告之

- (C)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評定
- (D)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C) 23 所得稅法規定之資產重估價的相關規定何者正確？
- (A)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企業，可以選擇每年以公允價值重估其資產
- (B)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企業，當年度公允價值上漲25%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 (C)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5%以上，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 (D)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20%以上，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 (B) 24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上，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分期繳納。請問金額、最多期數分別為多少？
- (A)30萬元、36期 (B)30萬元、18期 (C)20萬元、36期 (D)20萬元、18期
- (A) 25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多久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 (A)40日前 (B)30日前 (C)15日前 (D)45日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